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汪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业投资、法律事务等相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简历：

**汪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融资一部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汪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